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421號

原告 謝郭瑞雲

被告 黃立富
白忠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以112年度北補字第2400號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請求修復漏水所需費用及其相關證據資料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計算並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2日寄存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，依法已於113年1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